

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文件

保组复〔2020〕46号



关于对保山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第 0125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杨黎华委员：

您们在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制定发放公务员加班补助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0125 号提案）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新修订的《公务员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：公务员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，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休假。公务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，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，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。新修订的《公务员法》为制定出台公务员加班补

助相关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，但公务员津贴补贴政策须由中央和省级制定出台，州市一级没有政策制定权限，经请示省委组织部相关处室，中组部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，我们将密切关注此项工作，在中央和省级政策出台后，严格按政策要求落实。

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市公务员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委组织部 张昕斌，2215362
市财政局 潘瑞华，2216947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议案科）。

中共保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